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美丽生态

股票代码: 000010.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宝立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82区裕丰五巷6号前办公楼一层

权益变动性质: 持股数量及比例不变,被动成为第一大股东

签署日期: 2024年8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美丽生态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变动成为第一大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 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0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1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3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5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6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17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1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1
附表:	23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美丽生态、公司	指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宝立盛	指	深圳宝立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佳源创盛	指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财建	指	江苏财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宝立盛持有上市公司 10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70%。因美丽生态当前第一大股东佳源创盛所持公司 4,000 万股股份已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被司法拍卖,拍卖完成后宝立盛将会被动成为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宝立盛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 告书	指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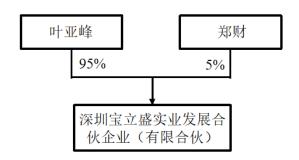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宝立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82区裕丰五巷6号前办公楼一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JY73L3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市场营销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4-05-10 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4-05-10
持股 5%以上股东	叶亚峰、郑财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82区裕丰五巷6号前办公楼一层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宝立盛股权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郑财系宝立盛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 表合伙企业履行合伙事务,持有宝立盛 5%股权,为宝立盛实际控制人。郑财基

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或地区的居留权
郑财	男	35012819790313****	中国	中国福建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 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宝立盛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实际控制人为郑财。郑财主 要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 号	公司名称	注册 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比 例	存续 状态
1	福建省御容 苑茶业有限 公司	2015- 03-31	1,000	食品、茶具、工艺品的零售、批发、代购代销;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25.00%	存续
2	江苏财建实 业发展有限 公司	2020- 04-13	3,888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园艺产品种植;五金产品批发;城市绿化管理;林业产品销售;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船舶港口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0.00%	存续
3	北海中晟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2007- 08-27	8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	25.00%	注销

(三)宝立盛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除对美丽生态的投资外,宝立盛暂无其他经营业务。

宝立盛成立于2024年5月,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资产总额	18,900.50
负债总额	18,900.50
净资产	0.0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0
资产负债率	100.00%

注: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最近5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财。其具体信息详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宝立盛除持有美丽生态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投资。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的公司 5%及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美丽生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美丽生态原第一大股东佳源创盛所持公司 4,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8%)于 2024年8月13日被司法拍卖。前述司法拍卖过户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被动成为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1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70%,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佳源创盛。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美丽生态原第一大股东佳源创盛所持公司 4,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8%)于 2024年8月13日被司法拍卖,竞买人为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李彬彬,拍卖成交价为 5,304 万元,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前述司法拍卖完成后,佳源创盛持股比例将由 11.58%降低至 8.10%。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1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7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被动成为第一大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000 万股,均 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除此以外,前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交易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 权益变动中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资金的支付 行为,不涉及资金来源的情况。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未来因业务发展和公司战略需要进行必要的业务整合或调整,信息披露义 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 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没有对上市 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需要筹划相关事项,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 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未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 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修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计划。如果未来 12 个月内有相关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法定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 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若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 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 序和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做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进行分 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 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对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中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未 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权益变动 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 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上市公司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会受到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 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 同业竞争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郑财控制的企业中,江苏财建的经营范围与上市公司经营范围相类似,但江苏财建未实际经营业务。除江苏财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目前实际的经营内容没有与上市公司重叠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 人将注销江苏财建。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 "1、本人/本企业计划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江苏财建予以注销,除前述情况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 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新增或进行任何与 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 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新增或 进行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 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无意参与该等商业机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承诺将该等商业机会让渡给无关联第三方。
- 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向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 变化,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增加新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后,如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上市公司发生其他 重大交易,也未发生如下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交易。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除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美丽生态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4 年 6 月 6 日通过网络司法拍卖的方式取得美丽生态股票共计 10,000 万股,成交价为 1.89 元/股,上述被拍卖股份已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除此以外,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监高及近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监高及近亲 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宝立盛成立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 其 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审计, 具体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0.50
短期投资	18,9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8,900.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
资产总计	18,900.50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18,900.50
流动负债合计	18,900.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18,900.50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900.50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0.00
资产减值损失	-
加:投资收益(损失	
以"-"填列)	-
二、营业利润	0.00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	0.00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0.00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已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未来 12 个月对于权益变动以及上市公司的调整计划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5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6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自成立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说明
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
,	营业务的说明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0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深交所网站 www.szse.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宝立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郑财

2024年8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宝立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郑财

2024年8月15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美丽生态	股票代码	000010.SZ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深圳宝立盛实业发展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 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海裕社区82区裕丰五巷6 号前办公楼一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数量变化,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 义务人被动成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对境内、境 外其他上市公司 持股 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拥有境内、外两 个以上上市公司的 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因上市公司原第一 法拍卖,导致信息披露义务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员 大股东佳源创盛所持_	上 口 三 口 上市公司股份部分被强制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前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占 上市公司已发行	持股种类: <u>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10,000 万股</u>	(10.73790) 4371	,,			
股份比例 本次发生拥有权 益的股份变动的 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比例: 8.70% 股票种类: 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 0 股 变动比例: 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无</u> 方式: <u>无</u>					
与上市公司之间 是否存在持续关 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 是否存在同业竞 争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1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1	1					
是否存在《收购 办法》第六条规 定的情形	是		香	· 1	1					
是否已提供《收 购办法》第五十 条要求的文件	是	V	否		I					
是否已充分披露 资金来源	是		否	î []	不适用	V			
是否披露后续计 划	是	V	否		l					
是否聘请财务顾 问	是			î 1	1					
本次权益变动是 否需取得批准及 批准进展情况	是		社	î 1	1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声明放弃行 使相关股份的表 决权	是			î√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宝立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郑财

2024年8月15日